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上揚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吳秉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
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
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2月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於114年2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黃俞婷